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申请壹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我们认为：公司主要是为了三聚凯特业务规模扩大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上述对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祁泳香 _____

阚学诚 _____

杨安进 _____

郭民岗 _____

2011年07月13日